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02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林玉琴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燕桂（歿）、鍾儀靜即鍾燕桂之繼承人、鍾旻廷即鍾燕桂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該終局判決或支付命令必須已經確定，始可為之。此參照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、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其已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鍾燕桂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66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確定為由，聲請對其繼承人鍾儀靜、鍾旻廷為強制執行，然債權人所提出之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業經本院非訟中心庭以送達不合法撤銷，有113年8月21日司法事務官處分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支付命令尚未確定；又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08年6月28日作成，迄今已逾3個月仍未能送達予債務人，依法已失其效力。債權人執已失效之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繼承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當，且係非得命補正之事項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